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5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16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21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32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36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41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50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53
附件 6 : 2013-2014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56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58
附件 8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59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八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3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審議事項

長遠目標

2. 常委會曾審議有關全面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建議。

3. 參與常委會的持份者曾就是否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及(若是)檢討內容，提交意見。

4. 常委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考慮自《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在 2001 年 8 月公布以來的發展。工作小組經考慮這些發展後，建議應進行檢討，並擬備了檢討範圍，且就檢討的安排，包括顧問人選、時間表和可能的經費來源，提出建議。

5. 常委會已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已敲定檢討範圍。常委會現正甄選聘用的顧問，並向各方籌集經費。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6.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附件 5。

7. 三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列載於附件 6。

英語能力

8. 下列由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就英語水平規定所建議的政策，在 2012-13 學年繼續採用：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9.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0. 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及考試不當事件，以及評審評卷人給予的分數；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
 - (d) 委任評卷人；

(e)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f) 檢討上訴程序。

11. 在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1 月及 6 月。

12. 2013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776 名及 820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2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794 名及 749 名考生應考。

13.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3 年 1 月的考試為 69.51% (2012 年 1 月的考試為 75.5%)，而 2013 年 6 月的考試為 68.5% (2012 年 6 月的考試為 74.6%)。

14. 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8。

在 2016-17 學年及 2017-18 學年畢業的新舊學制兩批法律學生

15. 常委會考慮了教育局及律政司就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對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影響所提出的觀點。教育局就紓緩有關影響的可行解決方法提出建議，並請持份者確定可採取什麼行動。

整體情況

16.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大家能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附件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大紫荊勳賢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石輝法官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林雲浩法官，J.P.
(由 2013 年 8 月開始)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黃慶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王桂壩先生，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林雲浩先生，資深大律師，J.P.
(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
殷志明先生
(由 2013 年 3 月開始)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王貴國教授
(由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林峰教授
(由 2013 年 8 月開始)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趙志鋗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 74A(3)(a)(viii) 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根據條例第 74A(3)(a)(viii) 條獲委任的成員)

莊友良博士
(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何冠驥博士
(由 2013 年 8 月開始)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附件 3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狀況報告(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2014 年 3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1. 2013-2014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3-2014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58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學生，包括：

- 32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18 名非聯招申請人
- 5 名內地學生

- 3 名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學生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2013 年，法律學院經 2013 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 551 份合資格申請。所有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收生面試在 2013 年 7 月進行。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收到 302 份非聯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請。甄選標準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其他相關活動的表現。此外，申請人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分數均須達 7 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試(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網上考試)或 600 分以上(紙筆考試)的成績或擁有同等英語能力資歷。申請人的質素普遍優良，部分更是學位持有人。

法律學院已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其中與香港申請人的面試以面談形式進行，與海外申請人的面試則通過電話進行。

1.3 雙學位

法律學院與會計學系合辦“會計與法律”雙主修課程，所有報讀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33 個學分的指定法律科目，才合資格以法律作為第二主修課程。學生如希望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必須另外完成最少 66 個學分的法律必修和選修科目。

2. 交流計劃

城大和法律學院均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這些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韓國、瑞典和美國。法律學院認為，到海外交流對學生開拓環球法律視野極為重要。在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法律學院提供機會讓多名外地交換生和本院到海外交流的學生參與這些交流計劃。

3.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使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以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課程最初以法學學士學生為對象，其後延伸至 JD 學生。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2013 年夏天，30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澳洲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2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英國牛津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2013 年 6 月，共有 27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美國哥倫比亞法律學院修讀短期法律科目，包括“民事程序”(*Civil Procedure*)、“憲法”(*Constitutional Law*)及“調解”(*Mediation*)。

法律學院收到曾參加這些課程的學生的意見，他們對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評價極高，並表示特別喜歡課程的修習重點，以及有關學院提供的學習環境。

4.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加入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

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和內地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13 年夏天，18 名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國際公司的法律部門、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完成了為期 1 個月的法律實習。此外，有 14 名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有 1 名學生於 2013 年 8 月在國際法學家委員會的曼谷辦公室實習。

5.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認為，模擬法庭(尤其是參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為此，學院藉着參加國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法學學士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驕人成績如下：

冠軍獎

-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國際人權法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 年 2 月 1 至 3 日在佛羅里達州舉行)：參賽隊伍取得最佳備忘錄獎，一名法學學士學生獲頒第二最佳辯論員獎；
- 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地區賽(2013 年 3 月 9 至 10 日舉行)：一名法學學士學生獲頒最佳講者獎第三名，而在國際賽(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舉行)方面，參賽隊伍取得辯方書面陳詞獎第二名及 Alona E. Evans 獎的最佳綜合備忘錄第五名；以及

- 第二十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年3月21至28日在維也納舉行)。

其他成就：

- 第三名：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區賽)(2013年6月1至2日在日本舉行)；
- 四強：第14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年7月8至12日在英國舉行)；
- 四強：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2013年7月28日至8月3日在香港舉行)；
- 第五名：第6屆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年3月18至22日在法蘭克福舉行)，以及
- 八強：第十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3年3月11至17日在香港舉行)。兩名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提名獎。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訟辯技巧，並可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6.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這份刊物背後的理念是讓學生合力編訂一份法律期刊，名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法律評論》在2009年10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城大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指導下，合作編輯期刊，並贏得高度讚許。由

於《法律評論》極為成功，該期刊的編輯工作已成為法學學士課程的法律選修科目。

7. 結語

鑑於上述的卓越成績，加上校外學術顧問、學生和教職員非常正面的意見回應，我們欣然匯報，法學學士課程在去年運作順利，辦得十分成功。我們會繼續維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驕人成績和高學術水平。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 *Rebecca Ong*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3年週年報告

1. 2013-2014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3-2014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619** 份申請書，其中約 **71%**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第一選擇。學院錄取了 **173** 名申請人，最終有 **160**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今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名額為 **160** 個，其中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分別佔 **53** 個和 **107** 個。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該課程有 **159** 名學生。一名學生在 2013 年 9 月中因個人原因退學。

在 2013-2014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城大畢業生佔 **60%**，另外 **40%** 為其他院校畢業生(來自英國、澳洲及其他院校的畢業生分別佔 58%、39% 及 3%)。

我們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53** 個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在獲得這些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72%** 是城大畢業生。

我們為 **81** 名非城大畢業的申請人進行面試，其中 50 人獲學院錄取。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研討班形式授課或把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定為約 12 人。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書面評核，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3.2 評核結果

2011-2012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2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28 名

2012-2013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5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47 名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2-2013 學年，有 17 名全職人員及 19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13-2014 學年，有 15 名全職人員及 22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來自清洪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事務所的 11 名法律執業者，以大組授課模式教授“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科目。McDermott Will & Emery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 Winston Zhao 先生(中國法律實務的著名律師)應邀教授“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這選修科目。

他們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最新資訊。

5. 課程

現有的 12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學生亦必須修讀以下 6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兩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

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2012-2013 學年的變動

- (a) 在 2012-2013 學年開辦新選修科目，名為“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 (b) 選修科目“理解財務報表及金融監管實務”(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一分為二，金融監管實務部分成為獨立選修科目，而理解財務報表部分則與核心科目“律師帳目”(Solicitors' Accounts)合併，現名“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 (c) “訴訟實務 II”(Litigation Practice II)科目已從選修科目清單中刪除。

2013-2014 學年的變動

在 2013-2014 學年，課程沒有任何變動。

6.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保持本身的優勢，並會繼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專用空間。我們亦計劃聘請新的法律執業者任教這個課程。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決定在 2011-2012、2012-2013 及 2013-2014 學年暫時停辦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計劃於 2014-2015 學年開辦最後一屆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7. 法律界的參與

令我們鼓舞的是，法律界積極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主講不同課題、協助評核、(模擬)高等法院聆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8. 結語

我們致力培育未來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法律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服務社會的心志。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因為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我們除注重本地資格外，亦不會忽略律師在國際層面的質素。我們期望，院校為學生所提供的訓練，可讓他們執業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並駕齊驅，我們並會朝這目標努力。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4 年 4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JD 課程狀況報告
(2014 年 3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加入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入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2. 2013-2014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 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TOEFL)取得 600 分(紙筆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個別分數不低於 6.5；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申請人數近年穩步增加。與 2012-2013 學年收到 507 份申請比較，學院在 2013-2014 學年收到 525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2013 年，學院錄取了 90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18% 持有深造學位。2013-2014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穩步改善。舉例而言，在 2013-2014 學年獲錄取的學生當中，96.7% 取得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成績。

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社論式廣告、舉辦課程資訊講座及每年參加香港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的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管理、工程、民事法律、語文、歷史、化學、哲學及政治、心理學、運動醫學、社會學及犯罪學)，他們多元化的組合，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2013 年，學院繼續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 JD 課程入學獎學金。每學年最多有 10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其中獲頒港幣 6 萬元獎學金的學生不超過 5 名，獲頒港幣 4 萬元獎學金的學生也不超過 5 名。2013-2014 學年，共有 10 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獲頒獎學金。

學院為本課程錄取的新生舉辦茶聚，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3. 課程結構

由 2013-2014 學年起，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必修科目：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及法理學。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學生亦須從獨立研究或論文這兩個科目選修其一，餘下的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日後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透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國際公法、網絡法、銀行法、繼承法、香港家事法、能源及環境法、國際航空法、國際貿易法、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海事保險法，以及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在 2013-2014 及其後學年獲錄取的學生，可選擇專攻下列任何一個範疇的領域，從中選修任何 4 個科目(最少 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65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 2) 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LW6126E 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 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8E 海洋、法律與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貨物運輸；LW6183E 航運申索與海事實務；LW6176E 國際航空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上述各專業領域或會視乎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是否開辦上述各科，或會視乎教員情況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

沒有選擇專業領域的學生將獲頒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銜。選擇上述任何一個專業領域的學生將獲頒授以下名銜：

英文名銜	中文名銜
Juris Doct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國際商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	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ir and Maritime Law)	航空法與海事法法律博士

4. 教與學

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所有 JD 課程的科目早前已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根據“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

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價值，以及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審慎評估面對互相競爭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或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士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JD 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 3 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和小組導修課的形式混合進行。JD 學生不會與法學學士學生一起上課。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

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6. 學術質素

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評分達到國際標準。JD 課程的課程主任會確保個別科目主任會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除了校外學術顧問制度外，學院亦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哥倫比亞、耶魯、悉尼、納也納、巴黎第一大學等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都會參與學院舉辦的年度研討營，並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見。

7. 交流機會

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緬因大學、三藩市大學、延哥平大學(Jonkoping University)、莫納什大學(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金德爾全球大學(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以及霍夫斯特拉大學(Hofstra University)。在 2013-2014 學年，我們接待了兩名來自美國及荷蘭大學的交換生。學院派出兩名 JD 學生前往美國一間大學修讀。

我們與維也納大學簽訂研究生交流協議，安排本院的 JD 學生在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修讀 30 個 ECTS 學分，以取得維也納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在 2013 年 3 月至 6 月，有一名 JD 學生根據這項協議到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學院亦與巴黎第一大學簽訂一項類似的合作協議，JD 學生可藉此在 3 年內取得兩個學位。有一名 JD 學生在 2014 年 1 月至 4 月參加該項計劃。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12-2013 學年，本學院的 JD 學生在模擬法庭比賽中屢創佳績(請參閱附件 A 所載詳情)。舉例來說，在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國際人權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本學院 JD 學生 Ho Wing Lun 參與的團隊勇奪冠軍，並取得“最佳備忘錄”獎項。在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中，2 名 JD 學生參與的團隊勇奪香港地區賽的冠軍及“最佳申索人備忘錄”獎，並取得國際賽的“Alona E Evans 書面陳詞”獎第五名。兩名 JD 學生參與的另一團隊在第十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躋身最佳辯論隊八強，並取得“最佳辯方書面陳詞獎提名獎”。在第二十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 JD 學生 Liang Fang 參與的團隊勇奪冠軍。

法律實習課程

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為了拓闊學生的環球視野，有部分學生會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上海不同法院實習 4 星期。在 2013 年暑期，學院共有 34 名 JD 學生參加香港實習課程，另有 4 名 JD 學生參加中國內地實習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課程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世界層面的法律問題，擴闊視野。在 2013 年暑期，兩名 JD 課程學生在莫納什大學修讀“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8 名學生在牛津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另有 3 名學生在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修讀法律科目。這些科目為具學分精修選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學院教職員任教。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 20 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為《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提供協助的國際顧問團陣容鼎盛，並由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擔任主席。學院自 2010-2011 學年起開辦一個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閱覽。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收藏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學生可使用館內兩間討論室，其

中一間可用作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學院亦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和模擬法庭室。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 JD 課程是本港最先開辦的 JD 課程，一直進展良好，本院的 JD 畢業生，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學院會致力為 JD 學生提供更廣泛的法律研究及寫作訓練，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在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進修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附件 A

模擬法庭比賽一覽表(2012-2013 學年)

模擬法庭比賽	地點	日期	獎項／成績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國際人權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2012/13	美國佛羅里達州	2013 年 2 月 1 至 3 日	1. 冠軍獎 2. 最佳備忘錄獎 3. 第二最佳辯論員獎 (鄒譽鏗)
2013 年度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香港(地區賽)／ 美國華盛頓(國際賽)	香港地區賽： 2013 年 3 月 9 日 資格賽(暫譯)： 2013 年 1 至 2 月 國際賽：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	香港地區賽 (1) WHITE & CASE 菲立斯杯香港冠軍獎 2013 (2) WHITE & CASE 菲立斯杯香港最佳申訴人備忘錄獎 2013 (3) WHITE & CASE 菲立斯杯香港最佳講者獎第三名 2013 國際賽

			書面陳詞：Alona E. Evans 獎第五名
第十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http://www.cisgmoot.org/index.html	香港	2013年3月11至17日	(1) 最佳辯論隊八強 (2) 最佳辯論員提名獎(翁朗／何樂添) (3) 最佳辯方書面陳詞獎提名獎
第二十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http://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奧地利維也納	2013年3月21至28日	(1) 冠軍 (2) 最佳辯論員提名獎(吳家欣及吳嘉晞)
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	香港城市大學	2013年7月28日至8月3日	- 四強 - 分組賽排名得分最高隊伍

附件 4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3年1月至12月)

1. 收生情況

由2012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收生名額為70人。基於優秀申請者眾多，該課程於2013年9月，錄取了79名學生(包括42名聯招學生、31名非聯招學生、6名內地學生)。

以聯招學生加權成績總平均中位數計算，法學士課程繼續位居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十大收生最佳的本科學位課程之一。正如去年，聯招申請數目保持穩定、非聯招申請數目則持續增加。此一趨勢與中學教育最新發展吻合。本港部分中學正在開辦如國際預科文憑之類的國際課程。

公眾有意見認為，各間大學普遍取錄過高比例的非聯招學生。部分論者更把非聯招學生視作「外國人」或「獲優待人士」。持此論者實在有欠公允。首先，非聯招學生中包括香港居民、接受本地教育人士、就讀補助學校人士。其次，與最優秀的同學一起學習，對所有獲取錄的學生，包括聯招學生，可謂百利而無一害。

2. 選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元的選修科目。2013年，學院批准開辦3項新的選修科目，包括競爭法(Competition Law)、中

國稅務法與政策(Chinese Tax Law and Policy、中國環境法(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學院通過聯招和非聯招取錄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需於一年級與二年級修讀大學中文 I、II，以加強法律上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學士課程將繼續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與中文能力。修讀中國法（暑期科目）與／或中國法實習課程的學生，中文閱讀、書寫、溝通等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鼓勵學生通過大學教育中的體驗學習，擴闊視野；此類體驗，包括大學與書院為學生舉辦的眾多活動。法律學院本身提供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學院亦舉辦不具學分的遊學團、嘉賓講座、法律機構考察、卓越師友計劃轄下的社交活動等等。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繼往開來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2-2013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 Jessup、Vis、紅十字(Red Cross)與亞太法律協會(Law Asia)的模擬法庭比賽。學生在維斯和亞太法律協會的模擬法庭比賽中，贏得書面與口頭訟辯的主要國際獎項，為自己和學院爭光。

訟辯隊在 2013 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2013 年 4 月，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第二十屆 Vis／第十屆 Vis(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並晉身 Vis(東方)比賽準決賽。兩名隊員更奪得口頭訟辯榮譽表揚獎。此外，訟辯隊亦奪得兩項備忘錄撰寫的榮譽表揚獎。獲獎為 Vis(東方)比賽的被申請人備忘錄(Respondent's memorandum)和 Vis(維也納)比賽的申請人備忘錄(Claimant's memorandum)。

6.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學院進行課程檢討，透過系統的調查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兩位助理院長定期(每學期一次)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學院十分重視學生的建議和意見，務求與學生合作無間，改善學習環境，令學生的整體大學生活經歷更為充實。

7.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院通過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意見和輔導。中大法律學院的優良傳統之一，為院方與學生之間的緊密關係。學生可就學術或非學術問題、職業計劃，向課程教師、學術諮詢系統的學術導師、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尋求寶貴意見。

2013 年，學院舉辦了多個職業講座和工作坊。與此同時，學生可透過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查閱最新的招聘訊息。

8.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13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七成獲取錄。不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多報讀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Nathan Tamblyn

2014年3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3年1月至12月)

2012-2013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3 年畢業班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 2012 年錄取的學生中，150 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1 名學生基於私人理由，獲准暫時休學 1 學年。1 名學生在首個學期結束時，有超過 2 個科目不及格，根據課程評核規則而被停學。其他 148 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然而，有不少學生有科目不及格，獲考試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 15 次重新評核。及格率極佳，反映課程所錄取學生的質素達到要求。

2. 授課情況

2012-2013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亦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 10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當然，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除 2 個有關中文草擬的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部分外，幾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老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再按他們的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2-2013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在 2012 年 9 月入學的 149 名學生中，118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31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25	42	67
法律與商業文學士	1	0	1
法律文學士	3	0	3
法理學文學士	1	0	1
JD 課程(Juris Doctor)	1	76	77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來自英國和澳洲的學生。

4. 專業人員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合格成績和不合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亦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老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3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27 節課獲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

由於這課程共有 80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涉及 4 名學生，我們因應需要邀得 20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其中包括 1 名終審法院法官。此外，審訊訟辯課程的其中一環，是在資深裁判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進行裁判法院審訊，並由多位大律師參與示範。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包括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前主席高浩文資深大律師，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任主席兼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壩先生。對於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的支持，學院所有教職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6. 2013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5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2-2013 學年的 148 名畢業生，其中有 102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在這批畢業生中，超過 90%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及著名大律師事務所，也有數名畢業生繼續進修。

2013-2014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3-2014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3-2014 學年，我們接獲 416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60 人獲有條件錄取，當中 151 人接納了該有條件錄取，而 9 人不接納。接納有條件錄取的申請者中，149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1 名在 2012-2013 學年獲錄取的學生，獲准暫時休學 1 年並在 2013-2014 學年復課。因此，2013-2014 學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共 150 人。

本年，新生的水平再度全面提升，學生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大組課堂和小組課堂的上課率都很高；事實上，只有小組課堂曾出現學生因為須參加面試或身體不適而缺課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本學年再次開辦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42名學生報讀該科目。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材，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五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未來 2013-2014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4 年 3 月

香港中文大學

JD 課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3-2014 學年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JD 課程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亦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確保達到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課程評審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課程評審員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 JD 達到的水平。

3. 入學要求

報讀 2013-2014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5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結構

中大的 JD 課程提供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並同時允許他們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在 2013-2014 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他們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畢業。這些必修科目旨在為 JD 學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所有 JD 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JD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JD 科目

JD 課程的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因此，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 兩個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b) 其他選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Mooting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hinese Tax Law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Cultural Heritage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European Union Law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Human Rights in the PRC Law and Society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學期開設的選修科目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5. 收生情況

就報讀和收生而言，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3-2014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1 366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885 份，兼讀制有 481 份)，詳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學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3-2014 學年，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入學的最低要求，但沒有獲中大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而且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法律學院錄取合共 199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錄取，這可以從獲錄取的學生的學歷看到。

2013-2014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885
2013-2014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26
2013-2014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481
2013-2014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73

所有在 2013-2014 學年獲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13-2014 學年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54% (107 人)
第二組	27% (53 人)
第三組	19% (39 人)
合共	100% (199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具備銀行業資歷認證的銀行從業員、特許財務分析員、認可財務策劃師、執業會計師、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具備證券發行與承銷資格的人士。部分學生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內科醫學院、精算師公會、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澳洲及紐西蘭麻醉科醫學院等專業團體的會員，或醫療、社工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副總裁、總監或業務組主管等，他們任職的機構包括宏利資產管理、電訊盈科、恒生銀行、中國銀行及其他公司。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07,64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90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3,108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79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並已預留用作此用途之撥款。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7. 校舍

JD 課程在中區的法律學院研究生部授課。該中心佔地 35,000 平方尺，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8.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 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政府機構，以及香港及海外其他機構與企業錄用。不少畢業生已成為實習

大律師，在本港投身大律師行業。JD 學生質素優良，積極進取，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課堂教學呈現高度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 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JD 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部分 JD 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響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署理 JD 課程主任

Surabhi Chopra 教授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5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14 年 4 月

法律學系在 2014-2015 學年着重處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相關工作，一方面為香港大學所有本科生(包括法律學系學生)推行新課程結構，更要提供充足的教學人員及上課地點。整體而言，工作進展相當順利，過去數年的充分準備已見成效。同時，學生尤其日漸關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及職業前途，我們也正着手處理這兩方面的事宜。

2013-2014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故收生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令人欣悅。

一如所料，本學年法學士課程合共錄取 103 名學生，當中包括 70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的學生、22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的學生、9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及 2 名校內轉系的學生，收生數字已回到與 2012-2013 學年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前相若的水平，

此外，有 155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3 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學士—75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法學士—55 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25 名)。

總括而言，共有 258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不同的法律學士學位課程。我們欣見，本校各項法律課程繼續吸引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最優秀學生入讀。這些課程的收生標準在香港所有課程當中堪稱數一數二。

JD 課程

這是我們第五批 JD 學生。我們接獲超過 400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並錄取了 42 名學生。同樣，這項課程的收生標準甚高。

外地交換／訪問學生

外地交換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修讀法律的數目持續高企，合共 84 名，分別來自 13 個國家 40 家大學，其中以加拿大、英國、美國和歐洲大陸的學生佔大多數。

港大法律學院學生仍然非常踴躍申請在較高年級時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在 2013-2014 學年，港大共有 132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8 個國家的 20 家海外大學修讀課程，其中大部分是前往英國、加拿大和美國。我們增加了交換生學額，足證 4 年制法學士課程及 5 年制雙學位課程能夠為學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他們以交換生身分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 – 這正是我們在 2012-2013 學年推行新課程期間致力加強的課程特色。

我們一直面對的主要挑戰，是如何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當中不少會在 2014-2015 學年及 2015-2016 學年前赴海外當交換生)對學額的需求。我們現預計會在 2014-2015 學年安排 170 至 180 名學生參與交換生計劃。

新課程內容

正如我們在 2011-2012 學年匯報，為配合本港的“3+3+4”學制改革，法律學系已重新設計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課程的結構。所有經修訂

的課程現已就緒，在大學及學院完成有關程序後，我們預計首批畢業生(即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全部修畢課程後，便會進行重大的檢討。

教學人員

過去數年，法律學系着力安排充足的教學人員，以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所需。整體而言，為了應付這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需求，並為學額擴充和研究工作提供支援，法律學系致力招聘教學人員，成效十分理想，不僅讓我們能夠維持現時學位課程的優質教學質素，也讓我們得以開辦新課程，以增加學位課程的深度和廣度。法律學系現時運作良好，預計未來數年，學系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會不斷增加，持續發展，尤其我們許多年資較淺的老師逐步在學術界奠定地位後，更會推動研究和教學工作。

結語

由於我們已在教學人員、課程設計及教學設施方面預早全面籌劃，相信我們有足夠能力迎接各項挑戰，我們所提供的法律課程，能繼續媲美全球一流的法律課程。雖然我們至今已可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學和相關課程改革所帶來的挑戰，但學生於本科課程的餘下修業期的就學情況，以及當他們申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加入法律專業時，仍會帶來挑戰。因此，我與法律學院院長和法律專業學系主任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以處理相關事宜。然而，部分事項(尤其是撥款和加入專業的機會)並非系內所能控制。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Douglas W. Arner 教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在 2013 曆年，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數目繼續大幅超出學額數目，共有 340 名學生獲錄取入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而課程的教學工作得到多位法律執業者協助。除少數學生外，所有其他學生均在首輪考試中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收生情況

在 2013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60 名修讀全日制課程，80 名修讀兼讀制課程，學額比上年增加 20 個。

這課程收到的申請書共有 1053 份(來自 738 名個別申請人)，其中 591 份是以港大為首選。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一人申請兩項課程。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約佔三分二(即 176 人)；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稍高於 14%(80 人中有 11 人)；取得餘下學額的學生包括持有海外學歷(包括倫敦大學國際(前稱校外)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或英國相關機構舉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以及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

我們一律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124 個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在獲得這些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80%(96 個學額)是港大畢業生，其餘

則為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全部是香港人。

內部收生遴選組建議，把兼讀制課程部分學額留給那些具法律實務經驗(例如法律輔助人員)或有相關往績，且具有良好學歷但未足以因此獲錄取的申請人。法學專業證書教務委員會屬下的收生遴選委員會已批准這項建議。

課程內容與教學

上年報告中提述的一項建議，即重新調整學生在兩個學期所修讀的科目，已由 2013 年 9 月開始實施。教授兩個必修科目“專業實務及管理”和“刑事實務及訟辯”的時間，已由第一個學期改為第二個學期。跡象顯示這項安排受到學生歡迎。

兩項課程除原有的 8 個選修科目外，還加入兩個選修科目，以供學生選修。新增的選修科目為“法律實務的中文應用”和“僱傭法及實務”。

“上市公司”(116 名全日制學生選修)依然是熱門的選修科目，但最熱門的選修科目之位則由“解決商業爭議”(140 名)取代。逾 100 名學生選修“審訊訟辯”。

展望未來

我們在 2013 年 9 月把全日制課程的收生學額擴充至 260 個。新舊學制最少兩批學生會在 2016 年或 2017 年升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預期會在這兩個學年增加 100 個學額。

要擴充學額，儘管教室數目已不再是問題，但物色並挽留具備適當資歷和幹練的教員仍是障礙所在。為增加可由全職人員主持的導修課（小組授課），我們計劃修訂課程時間表。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2014 年 4 月

附件 6

2013-2014 學年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學生人數	58 人(32 名聯招學生、18 名非聯招學生、5 名內地學生、3 名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學生)	79 人(42 名聯招學生、31 名非聯招學生、6 名內地學生)	103 人(70 名聯招學生、22 名非聯招學生、9 名內地學生、2 名校內轉系的學生)
JD 課程學生人數	90 人	126 人(全日制) 73 人(兼讀制)	42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	160 人(53 名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107 名非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150 人(36 名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114 名非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260 人(全日制) 80 人(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課程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75 人(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 55 人(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

			學)及法學士)
			25 人(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王桂壩先生，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志軒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莊友良博士
(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何冠驥博士
(由 2013 年 9 月開始)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J.P.
(由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
殷志明先生
(由 2013 年 9 月開始)
香港大律師公會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附件 8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Sushma SHARMA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祁樂彬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